

# 桥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

## 关于印发《桥头镇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重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桥头镇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桥头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代章）

2023 年 6 月 7 日

# 桥头镇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完成“十四五”硬指标硬任务的关键之年。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 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加速推动桥头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市、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等部署要求，坚持“综合治水、系统治气、铁腕治废”的工作方针，围绕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任务目标，高质量推进全镇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招商年”提供更安全、稳定、优美和更具有吸引力的生态环境保障，建设“品质·美丽·宜居”桥头。

## 二、工作目标

（一）环境督察方面。对 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7 宗案件全面完成整改，建立长效治理方案并全部结案销号。

（二）水生态环境方面。樟村、黄大仙 2 个国考断面稳定达

标（分别为Ⅳ类、Ⅲ类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Ⅲ类以上）；全镇内河涌年度消劣比例达80%以上，全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以上、城镇污水厂进水BOD浓度100毫克/升以上；11条市考内河涌断面水质稳定达Ⅴ类水以上。

（三）环境空气方面。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2.6%以上；PM<sub>2.5</sub>浓度均值24微克/立方米以下；NO<sub>2</sub>年均浓度控制在20微克/立方米以下。

（四）固体废物整治方面。完成市下达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无废零碳循环环保产业园”项目落地。

（五）土壤环境方面。全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全面完成第二轮央督案件整治

##### 1. 对第二轮央督交办案件结案销号

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及我镇案件共7宗，截至2023年4月底，6宗已办结销号，1宗阶段性办结（具体为大东洲垃圾填埋场堆放生活垃圾的清运等事宜）。对已办结并销号的案件，要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并取得确切成效；对阶段性办结的大东洲堆放物清运案件，

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明确全面办结的条件、标准以及时间节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争取早日销号结案。避免因督导案件问题被上级发出督办函、提醒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城管分局、各村（社区）。以下各项措施均由各村（社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2. 巩固提升樟村、黄大仙国考断面水质

实施源头管控与依法治污，加快排污口综合整治、暗渠综合整治、工业污染管控、河道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深入推进国考断面水质提升工作，保障水质稳定达标。（牵头单位：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河长办、农林水务局等成员单位）

### 3. 保障市考河涌断面水质达标

全面加强 11 条市考河涌周边的排水户污水排放规范化管理与监管执法工作，全年开展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监督检查各不少于 50 家；（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强化管网运维，对雨水管网进行清淤疏通，确保市考河涌水质达标；（牵头单位：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对已完成雨污分流的各类排水户的雨污分流效果核查，督促尚未完成雨污分流的排水户限期完成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农业面源、市政各类面源（餐饮业、垃圾收集转运等）等污染源的管控，重点整治因餐饮业直接倾倒餐厨垃圾入雨水系统或未设置预处理

理措施直排污水入污水管网导致管网堵塞等问题。（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局、城管分局等单位分别按照职能分工落实）

#### **4. 保障太园泵站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水源保护区水体保护，强化预警监测及形势研判，有针对性加强预警应急防控，提升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在2023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强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和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监管。建立完善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单并实行分类整改，有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城管分局等）

制定印发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排查整治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展环境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实施销号整治，确保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规范整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城管分局等）

#### **5. 持续开展管网改造提升及雨污分流工作**

全面启动全镇截污主干管改造提升项目，在2023年底前完成2.06公里的管网改造工作。（此工作由市统筹实施，我镇层面具体由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做好该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

常态化推进33个地块雨污分流改造。（牵头单位：工程建

设中心)

## 6.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

强化污水处理“一厂一策”问题整改，全面检查管网系统健康运行情况。配合启动全市截污主干管改造提升项目，对主干管高风险管段及路由异常管段实施改造提升，同步实施截污次支管网截流井、收水口等问题点整改。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查漏补缺开展重点管网建设及运行情况摸底排查，加快实现污水管网“一张网”信息化管理，动态完善污水管网GIS系统入库数据，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切实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BOD<sub>5</sub>浓度，力争全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以上、污水厂进水BOD<sub>5</sub>浓度达100毫克/升以上。（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7. 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

2023 年底前完成全镇 635 个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以及省专项行动发现的 2 个问题排污口整治工作；持续推动 6 个（2 个污水处理厂、4 个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拟保留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实现全镇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手续齐全、监测监管到位、排放达标的目标。（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各村（社区））

## 8. 深入推进内河涌剿黑消劣及暗渠整治工作

对已完成雨污分流的各类排水户的雨污分流效果核查，督促

尚未完成雨污分流的排水户限期完成雨污分流工作。（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加强农业面源、市政各类面源（餐饮业、垃圾收集转运等）等污染源的管控，重点整治因餐饮业直接倾倒餐厨垃圾入雨水系统或未设置预处理措施直排污水入污水管网导致管网堵塞等问题。（农林水务局、城管分局等单位分别按照职能分工落实）

开展暗渠排查整治工作，暗渠整治比例达 40%。（牵头单位：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9.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持续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2023 年，完成李屋村、邵岗头村、石水口村等 3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以民生实事任务为抓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农村污水整治，推动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全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80%以上。（责任单位：李屋村、邵岗头村、石水口村）

###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10.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

完成市“散乱污”预警监管平台涉“散乱污”企业线索的排查及反馈工作，并对核实属“散乱污”工业企业的完成整治；全年自行排查整治 34 家以上“散乱污”工业企业，并按要求及时录入预警监管系统。（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11.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加强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黑烟车禁行区执法。以2025年基本淘汰国III排放标准及以下柴油和燃气汽车为目标，制定逐年淘汰工作计划并逐级分解。力争2023年完成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和燃气车辆任务。（牵头单位：公安分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分局）

## 12. 实施 VOCs 深度治理行动

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推动 8 家涉 VOCs 企业开展分级评价，根据分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管控。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重点督促 C 级企业和 VOCs 排放大户对照国家和省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深挖减排潜力并开展治理。推动 4 家涉 VOCs 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督促其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手册编制，明确整改方案，9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推动 3 家企业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并更换达到处理要求的高效 VOCs 治理设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储罐 VOCs 治理。全面开展储罐 VOCs 治理问题排查，建立储罐治理清单，制定治理方案。结合摸底评估情况，力争 2023 年年底基本完成治理。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油气回收治理。全年对辖区内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至少完成 1 次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常态化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问题整改。（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推广使用可再生活性炭。推动我镇 28 家工业企业使用可再生活性炭。（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持续开展固定污染源及其排放治理情况排查，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人为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督促涉 VOCs 企业按要求填报《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VOCs 监管系统》，逐级审核填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强化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和季节减排。预报不利气象条件引发臭氧污染时，指导相关企业提前三天按照协商浓度值排放。超出协商值的，要重点监管，严查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各类违法排污行为。未经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原则上禁止在臭氧污染高发季（8-10 月）进行开停车、装置停工检修、储罐清洗和防腐防水防锈涂装作业。（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13. 提升工业锅炉治理水平**

推动全镇 34 家燃气锅炉企业低氮燃烧改造。要求燃气锅炉按《关于东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符合排放限值要求的燃气锅炉按期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 **14. 实施移动源系统防控行动**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机关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通过“前

方遥感监测、后方设点执法”提高监督执法精准性，重点对途径物流园等重点区域的路段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全年完成柴油车路检路查不少于 120 辆次（每月不少于 10 辆次），公安机关要依法对超标排放车辆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分局）

强化用车大户监管。加强对全镇柴油车 13 家的用车大户台账规范管理。将路检超标、遥感监测超标、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辆使用单位列为重点抽查对象。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入户监督抽测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抽查对象执法检查力度。（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全过程监管。禁止使用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抽查数量不少于 60 台次，重点查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运输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 **15. 推动面源精细化管理**

强化施工工地监管。落实工地扬尘防治清单台账更新、工地扬尘监管执法排名与通报制度，压实各方扬尘防控责任。采用视频监控、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严格工地扬尘防控监管。（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城管分局）

加强道路扬尘防控。提高全镇各级道路保洁水平，实施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全面淘汰干扫作业。加大道路清扫、冲洗及洒水频次，道路清扫、高压冲洗及道路洒水频次要根据污染天气应对要求适时增加。（牵头单位：城管分局）

严格泥头车全密闭运输管理。督促泥头车运输企业对车辆密闭设施损坏问题开展排查整治，持续做好维护管理。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散装物料运输抛洒遗漏污染行为。（牵头单位：城管分局；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运输分局）

加强源头管控。在建工地、搅拌站、砂场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源头的管控，负责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封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管理，装设车辆冲洗设施，严禁泥头车、运砂车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

严禁露天焚烧。加大露天焚烧监管力度，力争全镇范围内基本无露天焚烧现象。相关部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露天焚烧行为。（牵头单位：农林水务局、城管分局）

## **16. 加强环境治理科技支撑**

加强污染天气防控。以臭氧污染天气应对为重点，完善“市-镇-企”三级预警应对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应对工作方案和管控清单，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或生产设施。建立

并定期更新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清单，将涉 VOCs 企业、工业炉窑 A 级企业列为应对减排豁免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停限产措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监测站点运维管理。加强对我镇空气质量监测子站站点及 7 个微站的运维管理工作，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做好镇空气监测子站的运维管理交接工作，在 2023 年年底，按程序将我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工作无缝对接移交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暨“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 17. 强化环评准入管控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强化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项目的准入审核，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增长速度。（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 18. 开展塑胶抽粒行业规范整治

严格按照《桥头镇塑胶抽粒行业规范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摸清我镇涉塑胶抽粒企业底数，并将其分为原地保留、提升整治、关停取缔三类，在今年 9 月底前原地保留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对涉塑胶抽粒行业企业完成全面规范整治，精简塑胶抽粒企业存量。（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城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等环委会成员单位）

## **19. 推动建设“无废零碳循环环保产业园”示范项目**

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无废零碳循环环保产业园”示范项目的“服务员”作用，做好该项目建设的服务指导工作，并与建设单位、属地大洲社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明确项目建设模式，推动项目早日落地，解决我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规划所、自然资源分局、城管分局、住建局）

## **20.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要求，督促辖区内17家重点企业在2023年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工作；对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符合强制清洁生产条件的应纳尽纳，要求纳入2023年度强制清洁生产的企业全部于当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大自愿性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但未纳入强制清洁生产的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2023年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50%。（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

## **21. 全面规范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管**

依托镇内经审批的危险废物暂存、中转资质单位，紧盯汽修行业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等环节，高压执法倒逼全面强化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依法严查非法转移、处置废矿物油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分局）

## **22. 推动工业固废网上申报备案**

4月1日前，督促推动1450家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完成2022年固废网上申报并完成2023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7月1日前，督促推动2400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完成2022年固废网上申报。对申报备案的企业，开展不少于10%的现场数据核查，保障申报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五）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23. 优化行政审批模式**

实施豁免一批、告知承诺一批、简化管理一批“三个一批”环评简化手续；成立桥头镇社会投资类重大项目代办服务专班，落实重大项目专班指导、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服务，围绕重大项目需求抢时间、抓进度，前移关口、延伸服务，主动提前介入重大项目选址和环评等工作，推动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提速增效。深入探索环评、排污许可证事项全程电子化办理，电子化资料替代纸质资料（即企业无需提交纸质件申报材料），优化事项流程，实现全程网上办理，让群众零跑动，提升办事效率，节约行政资源。（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24. 积极开展项目招商**

按照镇“大招商”工作部署，积极参与到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中，将环境服务工作前置至前期项目招商阶段，为意向进驻企业提供专业的环境行政咨询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优质企业进驻的环境顾虑。同时，强化VOCs总量收储，挖掘VOCs排放总量收

储潜能，全年收储不少于 18 吨 VOCs 排放总量，并预留相当份额用于项目招商引资，推动优质企业落户桥头，助力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25. 开展规上企业帮扶**

结合日常环境监管巡查，对全镇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开展走访帮扶工作。全面了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增资扩产环评办理、环境规范管理等方面的诉求，并实行专人跟踪指导，提高企业环境手续办理效率及日常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六）加强环境执法监管**

## **26. 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覆盖率**

充分调动执法工作人员及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力量，结合村（社区）环境巡查工作人员力量，采取“5+2”、“白加黑”的工作模式，加大非正常工作时间的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实现一轮辖区内工业企业基本全覆盖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废水废气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27. 开展精准差别化执法监管**

结合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平台，综合考量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水平、环境违法行为记录、污染源排放联网数据等，实施生态环境监管正负面清单工作制度。对正面清单企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检查，减少企业应对行政监管的成本负担；对负面清单企业，加大检查频率及强度，严防偷排直排。（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局)

## **28. 进一步压实环境信访工作**

优化环境信访工作模式，设定环境信访敏感区域，对敏感区域内工业企业加强监管，不定期对区域居民开展现场走访，及时了解敏感区域环境质量及群众环境诉求，提前介入处理，将信访工作做在前端；建立环境信访工作“回头看”制度，对已处理的信访投诉案件定期开展现场复查，确保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争取全年环境信访数量同比 2022（775 宗）年压减 10%；全年无国家或省转办信访案件，不发生群体性环境信访案件。（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29. 常态化查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紧盯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污染物排放等环节，加强环境监测，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转、废水废气偷排偷放及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并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的，依法追偿，全年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结案 4 宗以上。（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七）维护环境安全及社会稳定**

## **30. 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将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纳入生态环境日常重点监管工作范围，督促指导企业落实环境安全工作。同时，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企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联合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环保设备设



施新建、改造、维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控，切实解决我镇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性问题，防范和化解环境安全隐患，促使我镇安全生产形势趋向平稳。（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分局；责任单位：城管分局、住建局、消防大队）

### **31.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常态化开展“一废一品一库”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信息化、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救援队伍和物资保障等体系建设。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32.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持续开展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落实生态环境系统辐射安全监管相关制度；定期开展辐射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未开展年度评估、辐射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如期开展个人剂量检测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辐射环境安全。（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33.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加强环境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十项工作机制，做好“邻避”项目矛盾防范化解，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各单位应按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分工，明确工作时间节点，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部门、各社区要将任务和职责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二）严格监督考核

将污染防治攻坚完成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明确各项任务工作重点、具体时限、具体进度，以水质检测结果、空气质量情况为导向，以月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重点任务达不到时序进度的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

## （三）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

加大污染防治攻坚宣传力度，定期在镇主流媒体开展专题报道，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重大违法案件和突出污染问题。利用“悦读桥头”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等对我镇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展进行宣传。定期开展环保宣传培训，及时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增强企业自觉守法意识。鼓励开展市民有奖举报，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监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四）强化工作督导

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形成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建立常态化督查工作机制，加强污染防治攻坚的任务督查、

督办，相关工作纳入河长制、村（社区）量化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各村（社区）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治污攻坚工作有序、有效推进。